**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SPD**

**服务系统智能化设备供应商**

**招标公告**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KASZB20190313-2**

**中国·鞍山**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其他说明……………………………………………………

**附件1：《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SPD服务系统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就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SPD服务系统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前来投标。

1.招标文件编号：GKASZB20190313-2，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2.招标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3.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19年3月6日（北京时间）。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3月13日13:30（北京时间），其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6.开标时间：2019年 3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三楼北会议室

8.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可能要向有关投标人进行询标，届时投标人须有熟悉投标方案及设备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9.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需要咨询时，请与招标人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联系。

10.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具体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0412-8727037

传 真：0412-8727070

地 址：鞍山市经济开发区钢西路1号

邮 编：114000

11．投标文件：

11.1纸质文件4份，正本1份，副本3份。

11.2电子版1份（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1．项目概述：

1.1本次招标的是**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所需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SPD服务系统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招标项目**

2．招标内容、技术要求及设备清单：

2.1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是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所需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SPD服务系统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招标项目及相关服务所需全部设备、材料、软件运抵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工程。

2.2技术要求及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1：《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SPD服务系统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3.有关说明

3.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买方签订合同时或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可能对部分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卖方在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按实结算。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

3.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担任本次招标项目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及其简历、业绩等。

3.3有关技术资料的提供：

3.3.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系统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布置图、与其它专业配合的相关要求。

3.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分系统列出详细的设备、材料明细清单，并提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软件的名称及版权情况。

3.4 文件、资料的提供

3.4.1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系统的检测、验收标准。

3.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方案、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有关人员姓名、年龄、学历、履历、资历、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参加过类似项目的经验情况，在本项目中所处位置、承担的责任及最低服务时间。

3.4.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3.4.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偏差表，如与招标文件无偏差，也应说明。

3.4.5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所提供资料的语言文字必须是中文。

3.4.6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出厂前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材料如为国外制造的，在交货时应同时提供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3.4.7我国实行生产许可证、准入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是获得我国具备资质的单位批准认可的产品，投标人应随同投标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4.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3.4.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能中标的话，售后服务的承诺。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保证，买方在其本国使用中标设备、材料、软件，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 中标人应按买方的要求，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与土建、装潢等其他专业相配合。

3.7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3.7.1如果以上所列的标准和规范，有新的版本或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

3.7.2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的标准。

3.8投标报价

3.8.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软件的价格、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8.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3.8.3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每个系统的合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型号规格设备、材料的单价及明细报价。

3.9 要求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45天内，设备、材料、软件全部运抵买方施工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3.10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卖方在买方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3.11 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需买方提供的条件。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资格后审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1.2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

2.1.3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2.1.4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提供相关说明）

2.1.5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2.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关于偏差

2.2.1关于重大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有1项重大偏差，即是对招标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不满足★条款之一者及其他要求”中招标人不予接受的条款之一者和本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按废标处理的情形之一者，即属于对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

2.2.2关于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已做补正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详细评审，并采取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公证机构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质部分进行评价、打分，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公式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5、如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继续评标，结果有效。如合格投标人只有1家，则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继续评标，结果有效。

**二、具体评分内容**

**（一）价格分（30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第二步：以各投标人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各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评审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每上浮1%扣0.25分，每下浮1%的扣0.2分，最低扣至23分；中间数值采用线性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 **技术方案部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项目业绩 | 12分 | 高值耗材柜厂商与本项目指定软件方同时合作服务于同一家三级医院SPD项目,提供与SPD运营商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高值耗材柜厂商提供在该院手术室，介入室，内镜室，口腔科等至少3个不同手术物理区域环境上全部部署智能柜的样板案例，提供在用医院使用方签字并盖章证明。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医院证明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服务能力 | 10分 | 现场长期派驻技术支持人员，服务非常及时，服务态度良好，应急预案非常完善，得5-10分；在投标文件服务部分注明达到本要求。 |
| 现场无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远程服务及时，服务态度较好，应急预案完善，得3-5分； |
| 现场无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远程服务基本及时，服务态度一般，应急预案一般，得0-3分。 |
| 技术及服务方案 | 20分 | 要求高值耗材柜体内物品识别准确率≥99%，自动对账正确率≥99.9%。彻底实现精准用后核算，要求提供该设备精准识别技术能力的实证证明，包括设备与SPD软件等相关系统对账表的样板文件，加盖医院公章和证明。得15-20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合格不得分。 |
| 针对本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方案较为完整，考虑较为合理，可以大部分满足全高值耗材寄售全品种单件追溯，每日自动对账，日清月结，大面积部署的要求的，得5-10分。 |
| 针对本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方案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合理，只能少部分满足全高值耗材寄售全品种单件追溯，每日自动对账，日清月结，大面积部署的要求的，得0-5分； |
| 与SPD系统的对接 | 5分 | 有本客户的现有SPD系统成熟对接案例的， 能做到用后结算，日清月结的， 得分5分；要求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及证明文件中相关部分注明达到本要求。 |
| 有其他SPD系统成熟对接案例的， 能做到用后结算，日清月结的，得2分； |
| 没有在医疗耗材管理方面与SPD系统有对接案例的，得0分。 |
| 智能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及通用性 | 5分 | 采用RFID UHF 超高频群读技术的，得5分。采用RFID HF 高频单个读取技术的， 得2分， 采用其他追溯技术的，得1分。 |
| 15分 | 覆盖追溯所有的高值耗材寄售类品种（包括金属包装的支架，超过165mm异形长条的导丝，以及吻合器类缝合器具等），能实现每日正向和逆向双向自动对账的，得10-15分； 只能覆盖追溯部分品种的，能实现每日手动对账的，得5-10分；能部分覆盖追溯部分品种，不能实现每日对账的，得0-5分。（提供运营公司与智能设备供应商数据对账的文件或系统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3分 | 支持24小时异人异柜取还货品，以及模糊查询功能。 提供医院使用该功能证明图例或者流程说明。得3分，无该功能不得分 |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条款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卖方：

一.说明：

卖方于2019年3月13日组织了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所需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运营管理专用设备硬件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20190313-2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

2.1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软件的价格、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2 买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可能对部分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卖方在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3．要求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设备、材料、软件全部运抵买方施工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 收货人：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5. 交货地点：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相应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行业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付款方式

8.1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8.2 第2次付款：全部设备、材料运抵交货地点，经第1次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已到货物总价40％的货款。

8.3 第3次付款：全部设备、材料安装结束，调试合格，工程全部竣工，经第2次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货款。

9.验收

9.1第1次验收：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施工现场，买、卖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先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疑议后，第1次验收合格。

9.2第2次验收：安装结束、运行正常，买、卖双方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卖方所投设备、材料、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第2次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在质保期内，因卖方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12小时内现场响应，并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除免费处理外，还应支付因更换、修复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质保期满后，如出现问题，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并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处理解决。

11.技术资料

11.1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有关说明提供资料。

11.2卖方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供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12.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卖方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4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尾款。

13．买方的违约责任：

13.1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货时间顺延。

13.2买方如延迟付款，每延迟1天，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14.卖方供给买方的货物及自己使用的工具，进入买方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现场安装、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由卖方负责。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法》调整。

**附件1：《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所需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SPD服务系统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 购 内 容** | **数 量** |
| 1 | RFID耗材配送管理平台 | 1套 |
| 2 | RFID高值耗材智能存储管理单元 | **主柜** | 1台 |
| **副柜 (横柜或竖柜)** | 4台 |
| 3 | 伴随售后服务 |  |

买方签订合同时或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可能对部分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卖方在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按实结算。

1. **总体要求：**

##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 2.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 3.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技术要求中带★部分有强制要求，投标方必须给予明确响应。

1. **技术要求：**

**（一）、RFID耗材配送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编 号** | **性 能 要 求** |
|  | **1** | **设备概况** |
|  | 1.1 | 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设备品牌型号信息 |
|  | 1.2 | 生产地：提供产地信息 |
|  | 1.3 | 用途：医院RFID耗材SPD配送管理 |
|  | **2** |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
|  | **2.1** | **硬件要求：** |
| ★ | 2.1.1 | 具备RFID定数耗材实时追踪功能，对SPD库房出入库进行追踪 |
|  | 2.1.2 | 提供标准化SPD周转箱和定数容器； |
|  | 2.1.3 | 提供RFID定数化标签制作设备工具； |
| ★ | 2.1.4 | 高值耗材定数化UHF RFID超高频标签为一次性使用。 |
| ★ | 2.1.5 | 提供1台机架式服务器，CPU: 不低于四核2.0Hz，内存：4G以上，硬盘：RAID 1，1T,　热插拔硬盘，双电源； |
|  | **2.2** | **软件要求：** |
|  | 2.2.1 | 具备UHF RFID超高频制标管理功能 |
| ★ | 2.2.2 | 支持与本项目选用的SPD软件系统无缝对接；并提供与本项目SPD软件对接的医院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2.2.3 | 具备预警报警设置管理功能 |
|  | 2.2.4 | 具有图示化实时追踪客户端显示 |

**（二）RFID高值耗材智能存储管理单元**

|  |  |  |
| --- | --- | --- |
|  | **编 号** | **性 能 要 求** |
|  | **1** | **设备概况** |
|  | 1.1 | 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设备品牌型号信息 |
|  | 1.2 | 生产地：提供产地信息 |
|  | 1.3 | 用途：医院内的高值耗材RFID智能存储管理 |
|  | **2** |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
|  | 2.1 | 硬件要求： |
|  | 2.1.1 | 尺寸不小于500mm(宽)\*1800mm(高) |
|  | 2.1.2 | 内部存储空间可按客户要求合理分隔区域 |
|  | 2.1.3 | 管理单元系统成熟,功能可扩展 |
| ★ | 2.1.4 | 包含主电脑单元、存储管理单元，各功能单元可灵活配置。 |
|  | 2.1.5 | 可满足高值耗材智能化管理各种规格、体积和尺寸的的医用耗材和物资，产品材质具备防火、耐潮、抗腐蚀和易清洁特性，符合医疗机构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
| ★ | 2.1.7 | 主电脑单元（主柜）（1）支持使用超高频UHF RFID技术进行高值耗材唯一实时管理（2）支持智能化自动批量读取，读取正确率大于99%。（3）具有货品出入库自动追踪管理功能（4）具有库存自动盘点和预警功能（5）支持人员权限安全管理 |
| ★ | 2.1.8 | 存储管理单元（副柜）（1）具有出入安全控制并形成追踪记录； (2）支持悬挂类单件货品储存和盒装类单件货品存储管理，支持金属包装的支架类单品货品存储管理； (3）每单元可支持不少于80-100个品规物品的储存管理; 可根据实际要求，支持扩展存储管理单元增加管理品种数目（4）内部管理单元尺寸标准化，使用上即可插入也可卸下；（5）并配有能够满足医院现有SPD的容器； |
| ★ | 2.1.9 | 根据实际需求可选配存储管理单元（副柜）（1）可选配悬挂类单件货品储存（竖柜），单个柜体尺寸不大于750mm(宽)\*1800mm(高)。（2）可选配盒装类单件货品储存（横柜），单个柜体尺寸不大于750mm(宽)\*1800mm(高)。 |
|  | 2.2 | 软件要求： |
|  | 2.2.1 | 可设置人员权限管理 |
|  | 2.2.2 | 支持多客户端多站点的管理； |
|  | 2.2.3 | 系统自动实时监控，异常自动报警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 ★ | 2.2.4 | 支持与本项目选用的SPD软件系统无缝对接；并提供与本项目SPD软件对接的医院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2.2.5 | 图示化应用客户端 |

**技术资料、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操作手册；

2、提供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3、有操作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应用培训；

4、要求各种软件有备份光盘或磁盘；

5、制造商负责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6、制造商国内有免费维修系统，提供免费报修电话号码

7、维修响应速度：要求项目所在地具有厂家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

8、在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的配件库

★9、验收合格后，免费全保（包括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2年，终生维修（附维修报价清单）；

10、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计算，停机最多18天，超过1天，保修期延长7天）

11、保修期内一年2次设备现场维护保养；

12、厂方负责定期到用户现场维护、保养并指导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工作。

**五、易损、易耗件清单及价格表**

1、请投标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投标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3、零配件最长到货时间，在保修期内外，一般零配件应在24小时内，特殊零配件需国外供货的应在4周内。

**六、其他**

★1、、供货方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投标文件（包括副本）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